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人、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2,66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2年4月26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2年4月24日公布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该配通知。

一、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2012年4月17日至2012年4月2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4月2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4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0	59,0000
		21,300	354,0000
渤海一导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6,000	177,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	59,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行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2月16日)	18,000	59,00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000	59,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0	531,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16,000	59,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90	59,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0	11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	295,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900	59,00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000	177,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9,000	118,00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000	59,00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7,000	236,000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59,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472,0000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人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32.90-39.80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41.45倍。

二、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对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招商证券做出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0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申购款。最终,有效申购资金为25,96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298.00万股。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31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298.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发行中签比例为40.909%,认购倍数为2.44倍。

四、网下发行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298.00万股,配号总量为2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2。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股票。

五、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4,0000	118,000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0000	59,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8,0000	59,0000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0000	118,0000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0000	59,0000
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0000	59,0000
7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0000	59,0000

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联系。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首次发行网下发行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10-57601812、010-57601819、0755-83734796

联系人:李弦、黎志辉、刘晓晨

发行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邦讯技术”)于2012年4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邦讯技术”A股137万股股票,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2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4,724,500股,配号总量为1,369,44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36944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3.1209632487%,认购倍数为32倍。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九、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一、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二、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三、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四、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五、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六、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七、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八、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九、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一、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二、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三、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四、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五、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六、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七、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八、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十九、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一、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二、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三、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四、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五、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六、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七、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八、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三十九、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一、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二、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三、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四、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五、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六、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四十七、持股锁定期间

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